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74號

聲 請 人 林建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瑋駿即李奕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相對人孫瑋駿即李奕鴻之原姓名為李「奕」鴻，非李「亦」鴻，故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姓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